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7 條規定，營業人（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）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將該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，並取得外匯收入者，其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7.05.23. 台財稅字第107045143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23日

營業人（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）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將該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，並取得外匯收入者，其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。